

《香港國安法》 法律論壇



A2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在「《香港國安法》法律論壇——『興邦定國』」開幕式上致辭時表示，要徹底維護國家安全，必須全面領會總體國家安全觀，並全方位把每個觀念落到實處。香港特區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仍屬初階，尤其是外圍政治局勢波動極大，而本地的激進滋事分子仍蠢蠢欲動。特區官員必須看到形勢依然嚴峻複雜，香港國安法實施仍面對不少挑戰，「我寄語下屆政府必須進一步提高管治團隊的政治意識、國安意識、大局觀和不畏鬥爭的精神。」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特區官員應看到維護國安形勢依然嚴峻複雜

林鄭：下屆管治團隊須提高政治意識

林鄭月娥表示，昨日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兩周年的重要日子。當年的6月3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香港國安法，並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特區公布實施。當時，香港正經歷了差不多一年的暴力衝擊、社會動亂，國家安全受到威脅，人命財產得不到保障，香港國安法的頒布實施無疑是香港的「定海神針」。

她由衷感謝中央高度重視特區政府的參與，並接納了不少她和特區政府提出的意見，讓香港國安法能在沿用普通法的香港享有基礎穩固的法律條文，在執行機制上全面到位，在具體落實時高效有力。

林鄭月娥指出，經過香港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人士共同努力，香港國安法順利落地實施，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機構依法成立並順利運行，有力懲治了危害國家安全的違法犯罪活動，實現了由亂到治的重大轉折，保持了大局穩定。

國安觀落實處 達至「防範」目的

總結這兩年的工作經驗和成效，她最大的感受是：要徹底維護國家安全，必須全面領會總體國家

安全觀，並全方位把每個觀念落到實處，達至「防範」的目的。這兩年來，香港特區在中央指導下，完善了特區選舉制度、建立了公職人員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的制度、深化特區政府各部門和公營機構高層的國安意識和政治擔當，都是立竿見影的「防範」工作。

林鄭月娥強調，香港特區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仍屬初階，特區官員必須看到形勢依然嚴峻複雜，香港國安法實施仍面對不少挑戰，尤其是外圍政治局勢波動極大，圍堵中國的外部勢力還會不斷冒起，而本地的激進滋事分子，甚至鼓吹恐怖主義的地下組織，仍會蠢蠢欲動。「我寄語下屆政府必須進一步提高管治團隊的政治意識、國安意識、大局觀和不畏鬥爭的精神。」

她最後表示，祖國永遠是香港特區最堅強的後盾，而經香港國安法制定的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和執行機制充分體現了中央對香港特區、對特區官員的高度信任，「我們捍衛的是國家主權、安全和領土完整，維護的是全國人民的福祉，執行的是一部全國性的法律。因此，執行香港國安法的所有特區政府官員，必須不負國家、不負人民。」



◆林鄭月娥表示，要徹底維護國家安全，必須全面領會總體國家安全觀，並全方位把每個觀念落到實處。

鄭若驊：完善法律體系應對新型風險



◆鄭若驊指出，香港特區有責任持續穩步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體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昨日在論壇上致辭時表示，隨着時代及社會的演變，經濟科技的發展，加上在國際形勢日益複雜的環境下，國家安全早已不再局限於國土安全、軍事安全等傳統

安全領域。在將來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後，香港特區有責任持續穩步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體系，達到持續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包括非傳統安全領域出現的新型風險，如經濟安全、網絡安全，以至涉及外國干預的犯罪行為等。

鄭若驊首先引用了國家主席習近平於2014年提出的「總體國家安全觀」。她說，這個概念內涵豐富，既包含傳統安全領域，亦包含非傳統安全領域，例如經濟安全、網絡安全、文化安全等。近年，不少國家及地區如英國、美國、澳洲等，都在這些非傳統安全領域制訂和加強維護自身國家安全的法律。

經濟安全方面，她提到，加拿大政府今年1月為應對一班反對該國實施新冠疫苗強制接種政策，而堵塞加拿大與美國多個陸路邊境的「自由車隊」貨車司機示威者，首次引用《緊急狀態法》，禁止部分集會，加

強警方執法權力，並制定措施凍結涉嫌資助示威者的資金，以解決「自由車隊」示威對美、加兩國跨境經濟活動的嚴重影響。

眾籌活動同樣涉及經濟安全風險，需要立法應對。鄭若驊指出，香港有一些不法分子以眾籌方式募集資金，表面上聲稱用於慈善、資助訴訟等，但實質可能是用作策劃和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違法行為。「在香港這類已有法律援助制度的司法管轄區，這些聲稱要眾籌來打官司的活動根本毫無必要，而特區政府亦會就立法規管眾籌展開研究。」

網絡安全方面，她表示，與網絡安全相關的是透過互聯網散播假新聞。在最嚴重的情況，假新聞甚至可以被用作顛覆政權或製造社會不穩的武器，危害政治安全，例如2021年1月，數千名示威者受到美國總統選舉出現廣泛舞弊等虛假信息的煽動，硬闖和佔領美國國會山莊，意圖推翻總統選舉結果，繼而發展成造成人命傷亡的暴亂。為了應對假新

聞，新加坡政府就於2019年推出了《防止網絡假信息和網絡操縱法令》。

內部外部安全均須重視

鄭若驊表示，「總體國家安全觀」既重視內部安全，也重視外部安全。不少國家已經或將會訂立禁止涉及外國干預的犯罪行為的法例，例如澳洲2018年制訂的外國干預罪，新加坡的《2021年防止外來干預（對應措施）法令》，英國最近向國會提交的《國家安全法案》亦建議引入外國干預罪行。

她直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只涵蓋七類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遠不能涵蓋國家安全立法的全部內容。「正所謂『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在『總體國家安全觀』下，國家安全風險範圍廣闊，亦會隨着環境、局勢不斷演化、改變。……香港特區有責任持續穩步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體系。」

鄧炳強：加強宣傳解說二十三條立法必要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在論壇主題演講環節上致辭時表示，犯罪分子的活動越趨「地下化」及「隱蔽化」，有危害國家及香港特區安全的分子更潛逃海外，肆無忌憚勾結外國勢力，繼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故有實際需要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在立法過程中，特區政府會加強宣傳和解說的工作，包括主動而迅速地澄清有關的抹黑言論，着力解說立法的重要性。

鄧炳強表示，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當予以立法禁止的七類行為中，香港國安法只涵蓋了其中兩類，即「分裂國家」和「顛覆中央人民政府」，而現行本地法例，例如《刑事罪行條例》、《官方機密條例》以及《社團條例》亦只涵蓋部分相關的行為。

鄧炳強透露，特區政府正研究特區的過去、現在，以至未來的安全風險，同時檢視香港國安法的實施經驗和相關的法庭裁決及現行法律的不足，務求制定有效和務實的二十三條立法方案和條文，以應對有關風險。就此，特區政府會參考其他相關的全國性法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法律，包括英國、美國、澳洲、加拿大、新西蘭、新加坡等，均在我們參考之列。

國際形勢劇變增立法難度

鄧炳強形容，制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建議的工作絕不輕易，性質複雜，加上國際形勢的急劇變化，增加了立法工作的難度。「鑑於有關立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立法建議亦必須在執行方面切實可行，所以我們必須小心處理，不容有失。」



◆鄧炳強形容，制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建議的工作絕不輕易。

在確保第二十三條立法建議能有效維護國家安全的同時，獲得香港市民的支持亦非常重要。鄧炳強表示，在立法過程中，不排除有外部勢力以及其代理人會罔顧事實，無視他們國家亦有類似法律，並持雙重標準，刻意抹黑立法建議、譴駭特區政府打壓人權自由。「想危害國家安全的人亦必定會繼續利用『軟對抗』手段，『妖魔化』立法建議以誤導市民。」

為此，特區政府會積極向市民以及持份者解釋香港特區進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憲制責任，以及各項立法建議的內容及其考慮因素，並以開放的態度，聆聽市民以及持份者的意見，同時會主動而迅速地澄清有關的抹黑言論，和着力解說立法的重要性，以免市民未清楚了解立法建議，就被別有用心者誤導。

劉賜蕙：應設部門統籌網絡安全工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香港特區政府警務處處副處長（國家安全）劉賜蕙昨日在論壇上的「維護國家安全的前沿議題」座談會中表示，國際形勢複雜多變，香港作為中國主要城市以及開放型的國際大都會，資訊發達，在網絡空間上極有可能成為國際地緣政治角力的主戰場。她強調，在國家安全上香港沒有「躺平」空間，要打好網絡安全的保衛戰，需要構建全方位戰略性網絡安全治理體系，由指定部門負責統籌網絡安全工作。

劉賜蕙表示，國家安全體現在眾多領域，除了經濟安全和文化安全外，網絡安全亦十分重要。國際形勢複雜多變，香港作為中國主要城市以及開放型的國際大都會，資訊發達，在網絡空間上極有可能成為國際地緣政治角力的主戰場。因此，香港要打好網絡安全的保衛戰，正所謂「一榮俱榮，一損俱損」，香港沒有「躺平」的空間，需要有危機意識不斷做出提升，才能做到知己知彼，百戰不殆。

兩風險三局限成國家安全隱患

她指出，香港在網絡安全上存在兩個風險點，一是網絡犯罪所衍生的風險。近10年來，科技罪案上升四倍，網絡保安事故上升近六倍，一定程度上揭示香港網絡安全的隱患。雖然目前的科技罪案和網絡安全事故主要涉及洩密、入侵、勒索及治安和經濟犯罪行為，但必須嚴防違法分子利用網絡犯罪手段發動危害國安的行動。

二是網絡攻擊及利用網絡進行危害國家安全活動。劉賜蕙表示，香港重要基礎設施例如發電站、醫療系統、銀行、公共運輸和通訊設施等，都是社會運作的筋骨命脈，一旦受到攻擊可導致

社會運作癱瘓。有不法分子利用網絡煽動暴力、做出大規模的非法動員、散播煽動性的違法訊息和假新聞，以及通過網上眾籌吸金，資助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

她指出，香港面臨的網絡風險存在三方面的局限，一是缺乏整體負責部門及統籌機制監督協調各項保安工作；二是地緣政治帶來的問題，例如港人使用的社交平台大多是外資公司，數據庫也在海外，這些公司的香港分部慣常拒絕本港執法部門的調查請求，同時有身處海外者通過社交平台和通訊軟件向本港散播虛假和煽動性訊息，令警方在執法上遇到挑戰；三是缺乏法規去規定重要基礎設施營運者、網絡供應商、流動網絡供應商。

完善法規加強與持份者協作

對此，劉賜蕙提出3個優化建議，首先是參考內地和海外的例子，構建全方位戰略性網絡安全治理體系，設立或指定一個負責網絡安全的部門，全盤推動策略制定、職權分配及網絡安全工作統籌；其次是加強各持份者協作，鼓勵持份者投放更多資源升級軟硬件配套和擴大網絡流量的監控能力，建立起良好的網絡安全文化；最後是完善法規，例如網絡安全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等。



◆劉賜蕙昨日出席座談會。直播截圖